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

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，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。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，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，应提交**真实、完整、准确**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2.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，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、持卡人和经办人**各方真实意愿**，视为已**知晓并同意**《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条款，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、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。

3.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，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数据分中心”）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。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
4.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，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，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，**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领取**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。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。

5. 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数据分中心有权**终止办理**电子口岸卡，已经办理成功的，有权**冻结**相关电子口岸卡，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，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，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：

（1）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2）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；

（3）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冒领电子口岸卡；

（4）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；

（5）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后，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6.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**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**，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，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撤销证书业务，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。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有关要求，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。

7. **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**时，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，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

8. 申请单位应**妥善保管**电子口岸卡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